**计算机教室及办公电脑采购项目**

**供**

**货**

**合**

**同**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供应商）：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仅为参考，最终以甲方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采购人（甲方）：

成交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数量**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货物（产品）：

**供货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型 号** | 采购要求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大写： 小写：元 | | | | | |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元）。

2、本合同总价是货物（产品）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3、本合同总价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

4、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款项结算**

1、交货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5个日历日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

2、全部产品交货至指定地点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付合同总价的100%；

3、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第四条 权利保证**

1、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

3、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没有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4、如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交货时间与地点**

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按甲方指定时间、地点交货。

1、交货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5个日历日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

2、交货地点:西安高新区第十二小学指定地点。

**第六条 包装要求与运输方式**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指定地点。

2、每一包装单元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3、货物（产品）运输方式汽运 。

4、乙方负责货物（产品）运输，货物运输的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第七条 质量保证**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2、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3、质量标准按照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商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标准为准。

4、乙方所提供货物还应符合国家和陕西省有关安全、环保、节能之规定，“3C”认证的货物（产品）应加贴“3C”认证标志。

5、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第八条 交货、验收要求**

1、交货地点:西安高新区第十二小学指定地点。

2、项目验收分初验和终验:

初验: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由使用单位根据合同对货物(设备)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数量进行检查。

终验:所有货物(设备)安装、调试、培训完毕，正常使用15个日历日后，由采购人、使用单位进行终验(最终验收)，合格后签发《终验合格单》。

3、验收不合格的中标人，必须在接到通知后7个日历日内进行整改，确保项目通过验收。如接到通知后7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供货合同。经采购人同意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把中标资格授予评审排序下一名的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第九条 售后服务要求**

1、乙方对其所提供软硬件设备、材料等负责备品配件的供应,长期提供维修服务，并提供技术咨询等服务。质保期内应无偿负责的维修和替换等工作。超出质保期只收取维修所需原设备、材料成本费用。

2、服务响应时限：7\*24小时服务，提供售后服务电话（应具有：固定电话、移动电话、传真）。

3、派专人对学校提供售后服务，并每月定期对所提供的软硬件设备、材料等进行巡检，做好巡检记录。

4、维修工作时间不大于24小时，更换工作时间不大于72小时。

5、若乙方未按照合同规定的售后服务要求执行，甲方有权自行选择第三方进行维护和修理，所产生的费用将从质保金中扣除。

5、乙方应无偿对学校指定人员在现场进行维护、使用说明的培训，使用甲方够完成现场日常操作，技术人员能完成系统维护工作，并制作维护使用手册。

6、在保修期内更换系统中部件（包括软件和硬件），其保修期应相应延长。

7、质保期：3年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乙方履约延误 2.1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3. 因采购人原因导制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4. 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 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5.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 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采用以下第（ ）种争议解决方式：
6. 甲、乙双 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乙双方均同意向（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 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三份，一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  |
| --- | --- |
|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
| 地址： | 地址：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电话 | 电话： |
|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